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51民初8241号

原告：黄惠，女，1969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：陆忠华，男，1969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两原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钱蕾，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正贤，男，1963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刘荣，女，1953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张超，男，1977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张柳，女，1988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原告黄惠、陆忠华与被告张正贤、刘荣、张超、张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2019年9月6日，原告黄惠、陆忠华以进一步收集证据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且表示不缴纳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黄惠、陆忠华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黄菲菲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周志鹏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